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